英吉沙县关于贯彻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任务台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点**  **任务** | **序号** | **具体任务** | **主要目标** | **责任**  **单位** | **具体举措** | **完成**  **时限** |
| 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 1 | 提高政治素质 | 1、各行政执法单位要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持党建工作与执法工作深度融合，突出行政执法人员政治素质教育。  2、乡（镇）人民政府党委发挥自身优势和领导作用，科学创新政治思想教育工作，引导行政执法人员坚定政治方向，站稳政治立场，把好理想信念总开关，树立执法为民理念，严守政治纪律，强化依法行政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3、推进行政执法队伍的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实现行政执法工作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 各行政执法单位、各乡镇综合执法队伍 | 一是突出抓好学习，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从严治党、国务院《行动计划》以及《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复议法》等内容纳入学习计划，全力提升各级干部的政治觉悟和法治意识。  二是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主要领导对重大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督办，坚持以上率下、以身作则，强化依法行政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三是强化纪律约束，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坚守党纪国法，不断提升政治责任担当。 | 2024年3月，长期坚持 |
| 2 | 提升业务能力 | 1、县司法局将国务院《行动计划》作为各级各类行政执法培训的重要内容，作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的必修课，使广大行政执法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熟知和深入理解《行动计划》的部署要求。  2、各行政执法单位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培训标准化制度化机制，制定年度学习培训计划，开展分类分级分层培训。  3、通过脱产培训、知识竞赛、岗位技能大比武等方式，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并于2024年6月底前完成行政执法队伍的全员轮训。  4、各行政执法单位在本行业领域加强对乡（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相关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并负责对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 | 县司法局、各行政执法单位、各乡镇 | 一是将国务院《行动计划》纳入各类行政执法培训的重要内容，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对《行动计划》部署要求的理解，并熟知相关工作安排。  二是各行政执法单位制定培训计划，分类分级分层开展行政执法法律知识和业务知识培训，不断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依法办案的能力和水平。  三是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利用“学习强国”“新疆智慧普法”等网络平台，学习法律法规知识，并积极参加网络法律知识竞答活动，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  四是各行政执法单位在本行业领域内对乡（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开展业务知识和相关法律知识培训，并指导（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 2024年6月底，长期坚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狠抓队伍管理 | 1、各行政执法机关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证件申领、核发、使用和管理工作。  2、完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的动态管理，及时调整、清理退出执法岗位人员，并利用本单位公示栏、互联网等载体公布行政执法人员资格信息，接受社会公开查询与监督。  3、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年度考核制度。结合执法实践中的特色亮点，从队伍建设、规范执法、健全机制等方面挖掘先进典型，积极创建规范执法示范单位和培育、推选行政执法先进个人。 | 县司法局，各行政执法单位 | 一是严格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对申领行政执法证人员进行审核，不符合办证要求的人员不予登记申请行政执法证件。  二是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实行动态管理，对不能依法行政、依法执法人员及时调整、清理退出行政执法岗位并收回行政执法证件，同时向社会公示行政执法人员信息，接受社会公开查询与监督。  三是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年度考核，正面宣传先进典型，同时通报反面典型，不断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和水平。每月20号报行政执法案件统计表、行政调解案件统计表，每月报典型案例。 | 2024年1月，长期坚持 |
| 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4 | 落实行政裁量基准 | 1、各行政执法单位可以在法定范围内，对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标准、条件、种类、幅度、方式、时限予以合理细化量化。对同一行政执法事项，上级行政机关已经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各行政执法单位原则上应直接适用。  2、各行政执法单位不能直接适用的，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裁量权范围内进行合理细化量化，但不能超出上级行政机关划定的阶次或者幅度。  3、各行政执法单位在本行业领域内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行政裁量权的应用。 | 各行政执法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 一是学习国家、自治区、地区行政裁量权基准相关文件，在行政执法过程中严格执行行政裁量权基准，对同一类违法行政给予同等处罚。  二是对无法适用的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细化，及时与上级部门对接沟通，根据工作实际，制定本级行政裁量权基准并及时公示。适用上级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及时上报本级司法行政部门。  三是各行政执法单位在本行业领域内对各乡（镇）人民政府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培训和指导，确保乡（镇）人民政府正确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 | 2024年4月，长期坚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制定减免责清单 | | 1、自治区级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关于积极推行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新政办发〔2023〕51号）要求，制定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免予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并于2023年11月底前在门户网站公布。  2、各行政执法单位参照自治区、地区的做法，于2024年4月底前完成本级清单编制工作。  3、各行政执法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充分利用互联网、新媒体等平台，积极宣传包容审慎监管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 | 各行政执法单位 | 一是各行政执法单位对应学习自治区各厅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免予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充分利用互联网、新媒体等平台，积极宣传包容审慎监管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  二是在学习贯彻落实自治区、地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免予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的基础上，积极与地区对接沟通，制定本级清单。 | | 2024年4月底，长期坚持 |
| 6 | | | 完善执法工作机制 | | 1、各行政执法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严格行政执法程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2、依法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执法机制。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非现场执法等工作机制。全面梳理同一类对象或事项涉及多个监管主体、需要联合检查调查的执法事项，加强与该执法事项有关部门的沟通衔接，形成“综合查一次”清单，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  3、积极推行包容审慎执法，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的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  4、综合运用多种方式督促引导受处罚企业加强合规管理、及时整改违法问题，防止以罚代管。  5、探索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完善涉民营企业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降低行政执法对企业的负面影响。 | 市场监督管理局、司法局、各行政执法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 一是严格执行地区行署下发的《关于印发喀什地区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确保行政执法全过程规范有序。  二是利用自治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协管平台，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建立“一单两库”、抽查工作指引，对同一类对象或事项涉及多个监管主体、需要联合检查调查的执法事项，制定“综合查一次”清单，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  三是积极推行包容审慎制度，开展柔性执法，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的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四是开展企业“法治体检”活动，引导处罚企业加强合规管理、及时整改违法问题，防止以罚代管。 | | 2024年4月底，长期坚持 |
|  | | | 7 | | | 开展专项整治活动 | | 1、各行政执法单位要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过度执法、机械执法、逐利执法等执法不作为乱作为问题，认真梳理、精准定位2023年12月底前形成各执法领域的突出问题清单，并对照清单适时组织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逐一对账销号，专项整治情况报送县司法局汇总。  2、2024年7月底前，县司法局适时组织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对各行政执法机关和各乡（镇）人民政府专项整治情况开展专项监督，并将专项监督情况向县人民政府和地区司法局报告。 | | 各行政执法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 | 一是积极开展集中整治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行动，彻底解决“逐利执法”、执法随意性大、执法人员违法等问题。  二是重点梳理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农业农村、文化旅游、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卫生健康等九大领域行政执法不公正、不规范、不作为、不廉洁、不文明问题清单。设立专门的受理投诉举报的地点。 | 2023年12月底 |
| 健全完善行政执 法工作体系 | | | 8 | | | 加强乡镇街道赋权工作 | | 1、赋权部门按照“谁赋权谁指导”原则，开展下沉式“点对点”现场教学指导，加强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对承接的执法事项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理解和掌握应用，全面提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法律业务素质、执法技能和现场处置能力。  2、县司法局要加强对赋权乡（镇）行政执法事项的法制审核。  3、县委编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司法局及赋权部门对乡（镇）赋权清单制定、赋权事项实施、执法人员管理、 执法装备配备、财政保障以及司法所协助县司法局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等情况适时开展专项调研。  4、配合地区在2024年12月底前对已经下放乡（镇）的行政执法事项至少进行一次评估，对基层接不住、监管跟不上的及时予以调整。  5、根据地区司法局要求，配合做好乡（镇）行政执法规范化试点工作。 | | 县委编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司法局，赋权部门 | | 一是各行政执法单位按照“谁赋权谁指导”的原则，开展“点对点”现场教学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二是各行政执法单位在本行业领域内对各乡（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开展相关行政执法业务和法律法规培训，全面提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法律业务素质、执法技能和现场处置能力。  三是对赋权乡（镇）行政执法事项进行法制审核，确保各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有法可依。  四是开展乡（镇）行政执法事项评估，对乡（镇）人民政府接不住和行政执法单位监管跟不上的行政执法事项及时予以调整。 | 2024年12月，长期坚持 |
|  | | 9 | | | 协调推进执法体制改革 | | | 各行政执法单位于2024年11月底前研究制定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并在本行业领域内指导乡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制定本乡（镇）执法事项目录。 | | 各行政执法单位 | | 一是各行政执法单位依照本单位行政执法职权和权责清单，研究制定部单位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二是各行政执法单位在本行业领域内指导乡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制定本乡（镇）执法事项目录。 | 2024年11月底 |
|  | | 10 | | | 健全执法协作机制 | | | 1、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机制。  2、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执法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  3、完善行政执法管辖、法律适用等争议协调机制。  4、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5、加强行政执法机关与纪检监察机关的协作配合，及时依规依纪移送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线索。 | | 市场监督管理局、检察院、纪委监委、各行政执法单位 | | 一是利用自治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协管平台，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不断完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衔接机制。二是深入推进“一网通办”“一件事一次办”“跨省通办”，扩大“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标应用范围，深入推进“网上办、掌上办”“异地可办、区内通办”，夯实服务责任，实现企业、群众办事更方便、更快捷。三是强化行政执法工作日常监督指导，完善权责清晰、运转顺畅、保障有力、廉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大力提升行政执法执行力和公信力。四是健全行政复议配套工作机制，加大行政复议综合纠错力度，提高案件调解和解率。五是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行政执法机关与纪检监察机关的协作配合，强化以案释法，及时依规依纪移送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线索。 | 2024年3月，长期坚持 |
| 加快构建行政执 法协调监督工作 体系 | | 11 | | | 强化监督机制建设 | | | 1、建立健全重大行政执法案件专项监督调查机制、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监督渠道的信息共享工作机制、行政执法和行政检察联合监督机制。  2、探索建立纪检监察监督与行政执法监督联合协作机制。  3、设立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推进落实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  4、加强和完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机关处理投诉举报、行政执法考核评议等配套制度建设。  5、运用行政执法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对各行政执法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行使行政执法职权、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情况的评议考核。 | | 县司法局，检察院、行政服务中心、各行政执法单位 | | 一是全面加强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推动执法部门公开职责权限、执法依据、裁量基准、执法流程、执法结果、救济途径、执法人员信息等内容，建立健全重大行政执法案件专项监督调查机制、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监督渠道的信息共享工作机制、行政执法和行政检察联合监督机制。  二是建立纪检监察监督与行政执法监督联合协作机制，设立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推进落实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对各行政执法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行使行政执法职权、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情况进行评议考核。  三是通过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以及行政执法投诉举报，不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水平。 | 2024年3月，长期坚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创新执法监督方式 | 1、强化各行政单位在本行业领域对各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工作的全方位、全流程监督，严格履行常态化、长效化监督，2024年12月底前建成制度完善、机制健全、职责明确、监督有力、运转高效的县乡两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  2、县司法局要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综合运用行政执法工作报告、统计分析、评议考核等方式，对行政执法工作开展经常性监督。 | 县司法局，各行政执法单位 | 一是各行政执法单位在本行业领域内对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行政执法工作进行指导，并进行全方位、全流程监督，提升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和水平。  二是根据上级相关工作安排部署，结合英吉沙县工作实际，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结合行政执法工作报告、统计分析、评议考核等载体，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 2024年12月，长期坚持 |
|  |
| 不断强化行政执 法保障能力 | 13 | 加强队伍建设 | 1、各行政执法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根据所承担的执法职责和工作任务，合理配备行政执法力量，并注重行政执法队伍梯队建设。  2、加强各行政执法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队伍建设。整合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力量，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协作机制。 | 县司法局，各行政执法单位 | 一是鼓励行政执法单位执法人员通过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等方式加强法治队伍专门力量，提升执法队伍素质和水平，同时对已通过国家统一法律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加大培养力度，鼓励其申请取得公职律师资格。  二是全面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制度，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注重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意见，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合法性审查，降低法律风险。 | 2024年3月，长期坚持 |
|  | 14 | 强化权益保障 | 1、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尽职免予问责机制。对不履行、不适当履行或者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根据情节轻重作出批评教育、取消评先资格、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撤销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细化免予问责情形和容错纠错程序。  2、落实和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工资待遇政策，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职业保障，依法为基层一线行政执法人员办理保险。  3、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心理咨询和危机干预机制。 | 县人社局，各行政执法单位 | 一是积极推行包容审慎制度，开展柔性执法，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的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  二是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切实提高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确保行政机关负责人既出庭又“出声”，尊重并切实履行生效裁判。  三是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心理咨询机制，对不良情绪及时进行危机干预。 | 2024年3月，长期坚持 |
|  | 15 | 加强财政支持 | 1、县财政局要将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2、结合县财政实际，合理保障经费投入力度，切实满足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需要。 | 县财政局 | 将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合理保障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经费。 | 2024年3月，长期坚持 |